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沙假日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金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報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且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法院受理聲報清算終結，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時，清算人應於15日內，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連同各項簿冊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；上開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，應於股東會承認後15日內，向法院聲報，為公司法第331條第1、4項所明定。又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①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，②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，非訟事件法第180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未具「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」、「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」，經本院於111年5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

內補正。嗣聲請人雖補正全體股東之寄件回執影本，並述明係寄送清算結果報告書給全體股東，但回執影本實無從認定係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業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；且迄未見補正「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」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魏玉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鴻源